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蔡青秀

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

原告 徐至謙

徐至屏

黃明春

被告 張正雄

恆茂盛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克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